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勞執字第3號

03 聲請人 張怡君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瑟萊克特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1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洪奇翔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理由

13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14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15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16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次按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  
18 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財  
19 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7條  
20 亦有明定。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  
21 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  
22 第28條第1項復有明文。又前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  
23 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24 二、經查，聲請人雖就勞資爭議之調解結果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  
25 強制執行，惟相對人公司係設於臺北市大安區，聲請人之  
26 住、居所均係在臺中市沙鹿區，均非本院所管轄，此有民事  
27 聲請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臺北市政府勞  
28 動局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會議記錄等件在卷可稽。揆諸首揭  
29 說明，本件應由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30 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  
31 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01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李依芳